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職能治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.11.02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09.11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10.04 九十一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1.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職能治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2.07 九十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9.1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職能治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4.07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次職能治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4.24 九十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17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十一次職能治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25 一百零三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.11.11 高醫院健通字第104017號函公布
106.05.11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八次職能治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6.28 一百零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設置職能治療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
前項委員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之。
擔任本學校法人董事會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職員之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本學系課程委員會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 - (一)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，落實課程品質管
控。
 - (二)依學系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(如：教學評量、課程外審、
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)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，並規劃
課程授課教師。
 - (三)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，以客觀角度檢討本學系
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。
 - (四)其他學系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「系務會議」及「院務會議」通過後實施。